**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20号

罪犯刘瑞声，男，2001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21年11月13日经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7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退还被害人人民币26.3756万元（已退缴）；四被告共同退还被害人人民币21.48664万元（已退赔）。一审判决后该犯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豫03刑终71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于2022年3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2025年9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7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6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5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缝纫工，能够服从分配听指挥，学习缝纫技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原审人民法院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豫0327执338号结案通知书显示：**“关于罚金，刘瑞声罚金共计50000元，已缴纳3000元，剩余47000元本院已划扣刘瑞声银行账户存款并上交至罚金专用收款账户”;“关于冻结的被告人刘瑞声账户资金263756元，本院已划扣刘瑞声账户资金263756元，因被害人清单不明，经与公安机关协商，本院已将该款转付至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退赔至各被害人”；“关于继续追缴被告人刘瑞声、恒向飞、恒向阳、刘少根涉案赃款214866.4元，依法发还各被害人，被告人李小盼对其中的58866元、被告人布国强对其中的19683元承担共同退赔责任，本院已划扣刘瑞声银行账户存款49800.4元（划扣91800元+5300元+2649元+51.4元，后退回刘瑞声3000元，扣除刘瑞声罚金47000元）、划扣布国强银行存款2400元、划扣刘少根银行存款2700元、划扣恒向飞银行存款159966元（划扣170000元+19966元，扣除恒向飞罚金30000元），上诉划扣涉案赃款共计214866.4元，因被害人清单不明，经与公安机关协商，本院已将该款转付至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退赔至各被害人”；“至此，（2021）豫0327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中宜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向本院移送执行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至此，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宜阳县司法局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9月23日作出（2025）宜阳矫调评字第06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刘瑞声具备社区矫正监管条件，同意其使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瑞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6年1月22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